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03號

原　　告　薄靖宇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1萬2,9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34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021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又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）69萬6,08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6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被告之債權總額共231萬2,985元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1萬2,9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644元。原告提起本訴時，僅繳納裁判費9,300元，尚不足1萬9,34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4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69萬6,087元
2	利息	69萬6,087元	100年6月1日	115年10月4日	11%	117萬4,976元
3	違約金	69萬6,087元	86年8月26日	87年2月25日	1.1%	3,860元
4	違約金	69萬6,087元	87年2月26日	115年10月4日	2.2%	43萬8,062元
合計						231萬2,985元